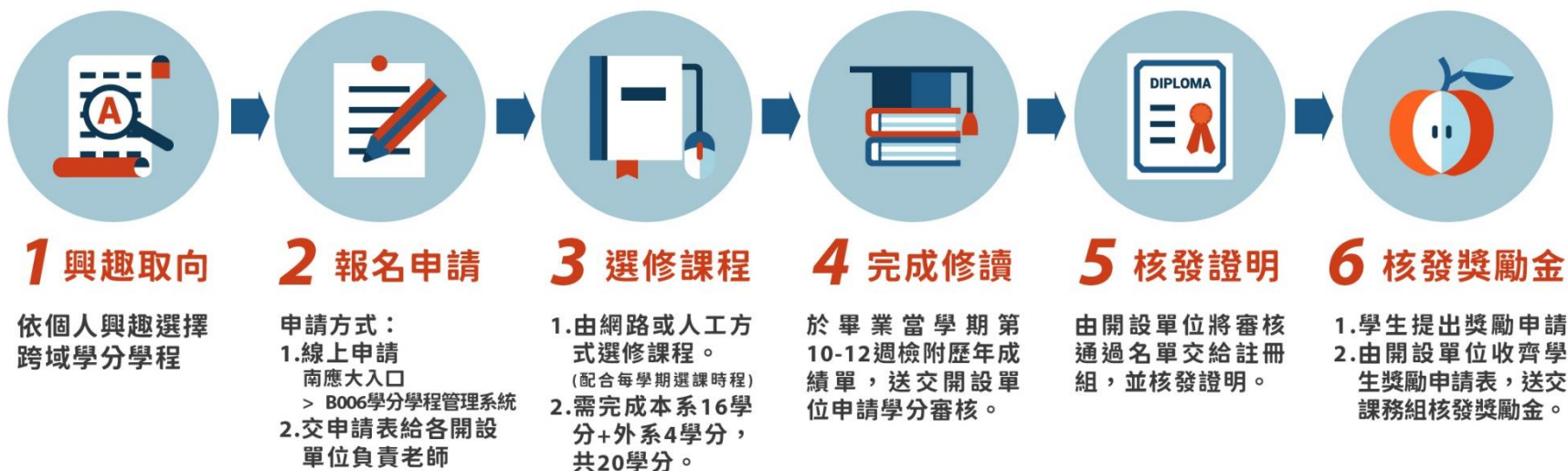


修讀跨域學分學程流程圖



網路申請流程



南應大入口

[首頁](#)
[應用系統](#)
[個人設定](#)
[公告](#)
[行事曆](#)
[待辦事項](#)
[雲端硬碟](#)
[功能教學](#)
[登出](#)

- A009-工運生報名系統
- A010-會議記錄管理系統
- A015-活動報名系統 (二站)
- A016-轉系 (組) 網路報名系統
- A019-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
- A020-學生證校 (海峽) 管理系統
- A026-italk 校務建言系統

教務處

- B003-畢業門衛資訊管理系統
- B004-教學助理申請暨管理系統
- B006-學分學程管理系統
- B008-日間部轉系管理系統
- B009-日間部雙主修管理系統
- B010-微學分學程

學生事務處

- C002-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
- C004-宿舍紀錄填報系統
- C005-失物招領平台

序號	學分學程名稱	修讀要點	附件下載	服務設計管理系	原文範本	備註
11	明導工藝設計學分學程	應用科技工藝設計學分學程設計、設置、推廣學生專業性能力、更能擴展設計、藝術、文化創意設計之思考能力。以獲得學生在工藝設計、藝術的職業競爭力。	附件下載	服務設計管理系	蔡文輝 小姐	
12	美言與服裝造型學分學程	1.本學程整合美言與服裝設計與服裝設計管理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服裝設計管理之能力。以獲得學生在美言與服裝設計之職業競爭力。2.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。修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	附件下載	美言與服裝設計系	呂家美老師	
13	美言與管理學分學程	1.本學程整合美言與管理設計與管理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管理之能力。以獲得學生在美言與管理的職業競爭力。2.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。修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	附件下載	美言與管理設計系	呂家美老師	
14	美言與健康設計學分學程	本學程整合美言與健康設計與健康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健康設計之能力。以獲得學生在美言與健康的職業競爭力。	附件下載	美言與健康設計系	呂家美老師	
15	運動休閒設計學分學程	整合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分學程與時尚設計系資源，提升學生在運動休閒產業的職業競爭力。	附件下載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	陳安惠老師	
16	幼兒體能活動設計學分學程	整合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分學程與幼兒保育系之資源，提升學生在幼兒體能產業的職業競爭力。	附件下載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	陳安惠老師	
17	餐飲創意學分學程	培養具備餐飲商品設計與創意管理跨領域能力之學生。	附件下載	餐飲系	鄭秋蘭老師	
旅遊學院						
18	觀光行銷學分學程	一、本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。修讀者須修讀本學程必修課程 9 學分、選修課程 11 學分。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。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授予「觀光行銷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該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。其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將與證明對應年度成績單中。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 4 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	附件下載	應用英語系	林正哲老師、郭曉棠小姐	

序號	學分學程名稱	修讀要點	附件下載	美言與服裝設計系	呂家美老師	備註
12	美言與服裝造型學分學程	本學程整合美言與服裝設計與服裝設計管理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服裝設計管理之能力。以獲得學生在美言與服裝設計之職業競爭力。2.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。修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	附件下載	美言與服裝設計系	呂家美老師	
13	美言與管理學分學程	1.本學程整合美言與管理設計與管理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管理之能力。以獲得學生在美言與管理的職業競爭力。2.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。修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	附件下載	美言與管理設計系	呂家美老師	
14	美言與健康設計學分學程	本學程整合美言與健康設計與健康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健康設計之能力。以獲得學生在美言與健康的職業競爭力。	附件下載	美言與健康設計系	呂家美老師	
15	運動商品設計學分學程	整合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分學程與時尚設計系資源，提升學生在運動休閒產業的職業競爭力。	附件下載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	陳安惠老師	
16	幼兒體能活動設計學分學程	整合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分學程與幼兒保育系之資源，提升學生在幼兒體能產業的職業競爭力。	附件下載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	陳安惠老師	
17	餐飲創意學分學程	培養具備餐飲商品設計與創意管理跨領域能力之學生。	附件下載	餐飲系	鄭秋蘭老師	
旅遊學院						
18	觀光行銷學分學程	一、本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。修讀者須修讀本學程必修課程 9 學分、選修課程 11 學分。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。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授予「觀光行銷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該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。其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將與證明對應年度成績單中。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 4 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	附件下載	應用英語系	林正哲老師、郭曉棠小姐	

餐飲創意學分學程

已修讀學分：7
未修讀學分：13

約完成：21.88%，實際完成度需報名方可得知

[報名學分學程](#)

系所 **餐飲系** 學號 姓名

證照門檻：否
學程說明：[詳細內容](#)

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開課單位	必(選)修	學分	時數	群組規則
已修完課程						
吧檯人員實務	D13412500	餐飲系	選修	3	3	無
色彩學	D100000G0	餐飲系	必修	2	2	無
飲食文化	D13412270	餐飲系	必修	2	2	無
未修完課程						
包裝設計	D32111600	視覺傳達設計系	選修	2	2	無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創意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2年02月1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4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5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餐飲創意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院學分學程,主要在於培養具備餐飲商品設計與創意管理跨領域能力之學生。透過本學程之設立,整合餐飲系與設計學院各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,使學生除修習本身專業技能外,更能擴展設計與創意思考之能力,以提昇學生在餐飲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餐飲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,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,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,並供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,由系審核通過後,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4(含)學分為非本系課程,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,核予「餐飲創意學分學程證明」;未如期修畢者,原已修得之學分,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,列抵各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,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,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本學分學程課程內容,參閱附件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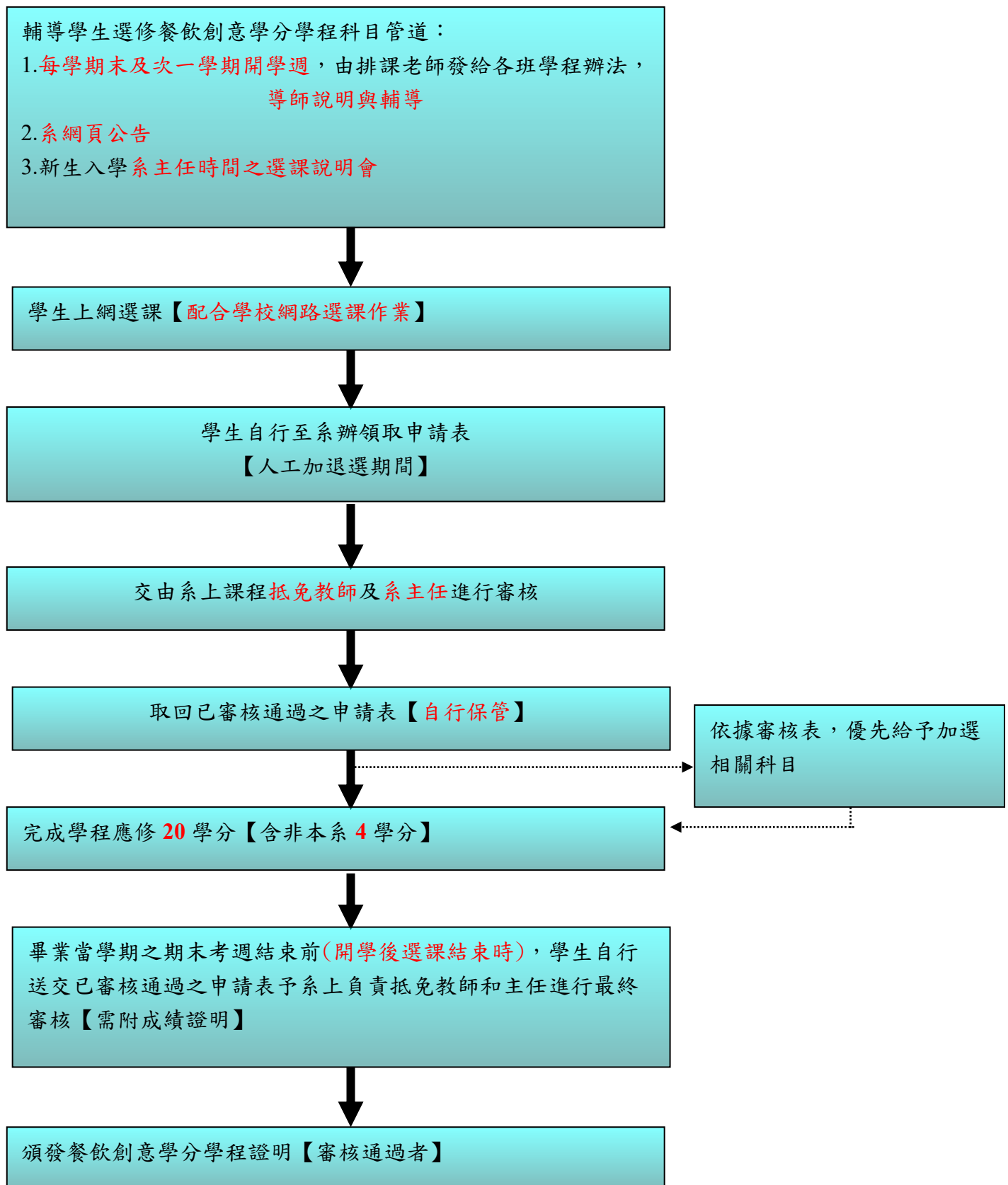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創意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餐飲創意學分學程	色彩學	2	餐飲系	
	飲食文化	2	餐飲系	
	行銷學	2	餐飲系	
	菜單設計與成本分析	2	餐飲系	
	烘焙工藝實作	4	餐飲系	111學年度起,新增
	調酒研發與設計	2	餐飲系	111學年度起,新增
	餐飲藝術與創意	2	餐飲系	111學年度起,新增
	餐飲創意	2	餐飲系	110學年度起,刪除
	飲料設計與管理	3	餐飲系	110學年度起,刪除
	餐飲藝術	2	餐飲系	110學年度起,刪除
	法式點心	3	餐飲系	110學年度起,刪除
	蔬果雕刻與盤飾	2	餐飲系	
	餐飲創業與開發	2	餐飲系	
	吧檯人員實務	3	餐飲系	110學年度起,新增
	手製巧克力	3	餐飲系	110學年度起,新增
	設計史	2	設計學院各系	
	創新趨勢	2	設計學院各系	
	設計心理學	2	設計學院各系	
	設計方法與創造力	2	商設系	
	設計與文化	2	多動系	商設系 110學年度起,刪除
	基礎攝影	2	商設系	
	攝影	2	多動系、商設系、漫畫系	漫畫系 110學年度起,新增 時尚系 111學年度修正科目名稱
	時尚攝影	2	時尚系	111學年度修訂科目名稱
	商業攝影	3	視傳系	107學年度起,新增
	專業攝影	3	視傳系	107學年度起,新增
	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	2	視傳系	107學年度起,新增
	設計方法	2	室設系	107學年度起,新增
	包裝設計	3	視傳系	107學年度起,新增
授予修習證明		餐飲創意學分學程證明		

公告日期：112年02月17日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餐飲創意學分學程修讀流程圖



※已修讀完成學分數的同學，需於畢業當學年度(第四年第二學期開學選課完成後)再印出紙本”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”，並附上”歷年成績單”及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提供的”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”！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創意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【餐飲系學生適用】

中文姓名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_

入學年度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審核結果：☐通過，可取得餐飲創意學分學程證明書

審核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 系主任：_____（簽章）

❖餐飲系❖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色彩學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飲食文化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行銷學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菜單設計與成本分析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餐飲創意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飲料設計與管理	3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餐飲藝術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法式點心	3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蔬果雕刻與盤飾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餐飲創業與開發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吧檯人員實務	3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手製巧克力	3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餐飲藝術與創意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調酒研發與設計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烘焙工藝實作	4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

❖設計學院❖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設計史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創新趨勢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設計心理學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設計方法與創造力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設計與文化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基礎攝影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攝影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時尚攝影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商業攝影	3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專業攝影	3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設計方法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包裝設計	3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

備註：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最低為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。 公告日期：112年02月17日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系/班別	(例:四資四 A)										
學 號		申請身分	☐ 應屆畢業生 ☐ 非應屆畢業生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電話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
郵局帳號 (同學生資訊網)	郵局					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					
學分學程名稱 (請勾選一個)	☐ 生科學院 _____學分學程 ☐ 管理學院 _____學分學程 ☐ 設計學院 _____學分學程 ☐ 藝術學院 _____學分學程 ☐ 旅遊學院 _____學分學程 ☐ 通識中心 _____學分學程												
備 註	1.請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 2.檢具歷年成績或成績證明送交設置單位資格審核。 3.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需與申請修讀時之規定完全相同，如有異動，課程單位需提出課程異動表。 4.同一「學分學程證明」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5.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個人郵局帳戶資料。												
審核欄位													
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負責老師							系主任						
☐ 學生已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且學分均已修讀完畢													
課務組組長							教務長						